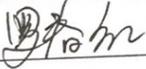


海淀区 2018 年为 80-89 周岁高龄老人家庭配备助浴设备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一号曙光办公中心
联系人：林志强
手机：13810982634
电子邮件：hdl1b2008@163.com

乙方：北京畅易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手机：13641282292
电子邮件：1138110534@qq.com

为更好的完成海淀区 2018 年为 80-89 周岁高龄老人家庭配备助浴设备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乙方要严格按照《海淀区高龄老人居家赡养鼓励支持办法》（海民发〔2016〕60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协定方案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浴凳。

标的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材质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元)
					498	

具体项目金额根据街镇选择而实际确定的户数为准。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负责人: 王小明 联系电话: 13641282292

如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

二、项目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为符合条件的80-89周岁老年人配备浴凳。

全部产品供货并配送入户完毕的周期为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三、项目总额及结算方式

签订协议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30%的首批资金,按甲方提供的名单全部交付并施工完成后拨付合同总价40%的资金,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总价30%的资金。

具体拨付进度以政府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四、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2. 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乙方将货物运至施工现场并逐户进行安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3. 乙方可在不降低采购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与需求变化进行供货商品更新。更新商品须经甲方报备审查通过,新商品的规格性能、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原商品,更新的价格不能高于原商品价格。
4. 乙方应按要求如实填写《高龄老人家庭助浴设备使用服务协议》(见合同附件)。
5. 乙方须与使用人签订安全使用协议,在使用过程中,因设施存在质量和其他问

题，导致使用人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使用人或其监护人可根据设施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向乙方依法主张权利。

6. 乙方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且产品具备由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证书。

7. 关于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工作。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所有货物免费（包括人工费、所有设备及材料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5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人工费、所有设备及材料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 2 小时内响应，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质保期满后，根据使用人要求，乙方可与使用人签订终身维护保修协议，对产品实施终身维护保养，上门服务只收取材料基本成本费。

所有产品保修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若因乙方未能按约定执行保修条例，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服务商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



偿。

8. 验收标准

生产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到加工厂进行巡查、监督,并对产品的基材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生产过程中包含一次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抽检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 产品附录所载明的质量标准。
- 2) 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 3) 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产品到达现场前,向使用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使用方确认。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五、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违约方向对方赔偿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2.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迟完工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当期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的产品及工程施工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两次通知仍无法达到本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自动终止。

七、其他

1. 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各项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为预防上门服务过程中的风险，乙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建立相关保障制度，工作人员、服务对象若出现人身、财产等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名称 (签章):

主管领导:

2018年7月10日



乙方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7月10日

